**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協助更生人士入稟提出司法覆核**

**指民航處處長不審批通行證讓其進入機場工作屬歧視**

**司法覆核申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今日（10月2日）成功協助一名涉嫌在工作過程中遭到歧視的更生人士傅先生入稟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民航處處長不審批通行證讓傅先生進入機場禁區工作的決定（案件編號：HCAL 193/2015）。於三個多月前，由於民航處處長不審批通行證予傅先生進行機場工作，傅先生因而遭到其僱主解僱而失去工作。

      司法覆核申請人的入稟狀指出，民航處處長的有關決定違反《基本法》第25條“香港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規定，亦違反了《基本法》第33條“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規定，也違反了普通法下程序公義規定及有關決定極不合理等。

      傅先生現正申請法律援助，以便獲批法援聘請代表律師進行日後的司法覆核訴訟。

**案件簡要**

事主傅先生為更生人士，他於年少時曾干犯過數次「管有危險藥物」罪行，但洗心革面後已有五年沒再犯事。四個多月前，傅先生經朋友介紹到機場禁區的「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地盤充當電力建築工人數月，隸屬判頭「龍翔」公司，入職前傅先生也向公司申報了案底記錄，了解自己能否進入機場禁區工作。其後傅先生獲通知到該地盤上安全及入職前準備課程，在當天也填寫了入職申請表格及辦理入職手續，不過入職時並沒有任何有關「有刑事記錄者不能進入地盤工作的指引」，申請表格中亦不需要填寫任何有關過去犯罪記錄的項目。 等候幾天後，傅先生收到通知已獲聘請，並已獲發臨時通行證証件，可於本年6月24日起開始正式上班。最終，在工作三天後，傅先生在下班時才突然被上司公開告之「你聽日唔駛再返工啦，機管局唔俾你再係地盤做野。」傅先生被即時解僱，並馬上收回臨時證件，雖然介紹人當時並沒有直接在當場披露傅先生被解僱是「因為有案底」，但基本上，所有在場的同事都會猜測及理解到突然被收回臨時證都會是基於該原因。

            傅先生認為，在機場地盤工作的整個招聘及審查「有案底」員工的手法很有問題，民航處在辦理禁區通行証予工人進入禁區地盤工作的程序完全沒有重視更生人士的權益，若有任何刑事記錄者都不會獲發禁區通行証，這般嚴謹的時候民航處就不應該預先批出臨時證件，若只是基於某類刑事案底才不會獲發禁區通行證，民航處也應該預先對準備入職的新員工做好其「保安審查」，才批出臨時禁區通行證，根本不應該讓所有工人預先獲聘進入地盤工作，然後才將「有案底」的員工進行解僱，讓更生人士浪費時間和金錢，以及心理上承受不必要的歧視傷害。傅先生更認為，民航處處長是否批出機場工作通行證的準則為何，根本不清不楚，這對受影響的人士極不公平。

            傅先生更相當不明白為何更生人士不能被列入歧視條例的保障之中，現時政府已帶頭不聘用更生人士，就連外判的基層工作職位也同樣，社會上還有很多行業其實也存在這樣的情況，犯過法的人已永遠不可擁有平等就業機會，難道在就業遇到不公平對待或歧視侮辱也不可有為自己申訴的權利保障嗎？

            傅先生就他面對的遭遇向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求助，經研究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這涉及對更生人士的歧視及不合理對待。其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代表傅先生致函民航處處長要求解釋，但民航處的回覆未能令人信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為，民航處處長審批機場通行證的制度及有關決定可能有違憲違法之嫌，因此協助傅先生申請法援並提出有關司法覆核，亦希望藉此讓社會正視更生人士就業所面對的歧視和不公平問題。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5年10月2日**